附件4-1

江门市2025年广东省促进开放型经济

发展水平提升专项资金（发展内贸促消费

方向消费枢纽建设事项）申报专项审计报告

（“支持内贸骨干企业做大做强”方向参考格式）

×××公司：

我们接受委托，根据《江门市2025年广东省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提升专项资金（发展内贸促消费方向消费枢纽建设事项）申报指南》，对贵公司申报“江门市2025年广东省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提升专项资金（发展内贸促消费方向消费枢纽建设事项）”——“支持内贸骨干企业做大做强”方向的销售增长的符合性进行了审计。

一、企业基本情况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申报单位所属行业为批发业或零售业。

（二）2024年度销售额达到1亿元以上，销售额实现正增长。

三、增收情况

根据×××公司提供的2023年、2024年《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》得出贵公司2024年的增收情况如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2023年销售额（万元） | 2024年销售额（万元） | 增长（万元） | 增长（%） |
| A | B | B-A | （B-A）\*100%/A |

注：销售额计算公式见《江门市2025年广东省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提升专项资金（发展内贸促消费方向消费枢纽建设事项）申报指南》。

四、审计结论

×××公司，所属行业为×××（批发业或零售业，二选一），2024年销售额×亿元，增长×万元，增长×%，拥有销售门店数量×家，拥有分销商销售渠道数量×家。符合《江门市2025年广东省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提升专项资金（发展内贸促消费方向消费枢纽建设事项）申报指南》——“支持内贸骨干企业做大做强”方向的申报条件。

（附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）

附件4-2

江门市2025年广东省促进开放型经济

发展水平提升专项资金（发展内贸促消费

方向消费枢纽建设事项）申报专项审计报告

（“支持步行街（商圈）改造升级方向”参考格式）

×××公司（单位）：

我们接受委托，根据《江门市2025年广东省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提升专项资金（发展内贸促消费方向消费枢纽建设事项）申报指南》，对贵公司（单位）申报“江门市2025年广东省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提升专项资金（发展内贸促消费方向消费枢纽建设事项）”——“支持步行街（商圈）改造升级”方向的项目支出的符合性进行了审计。

一、企业基本情况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2025年度内认定为省级示范特色步行街（商圈）。

（二）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用于与步行街（商圈）开展改造提升直接相关工作的支出，包括加强整体规划布局和商业策划，优化街区环境，提高商业质量，引进知名企业和品牌，增强文化底蕴，规范管理运营，建立优化消费监测体系，鼓励企业纳统，举办促消费活动等项目。

三、支出情况

根据×××公司（单位）提供的2024年项目资金投入合同、发票、支付凭证等证明材料，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用于开展省级示范特色步行街（商圈）改造提升直接相关工作的支出×××万元。按照支持金额不超过符合支持范围单个项目投资额的40%，可申请奖励金额×××万元。

四、审计结论

×××公司（单位）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用于开展省级示范特色步行街（商圈）改造提升直接相关工作的支出×××万元。符合《江门市2025年广东省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提升专项资金（发展内贸促消费方向消费枢纽建设事项）申报指南》——“支持步行街（商圈）改造升级”方向的申报条件。

（附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）

附件4-3

江门市2025年广东省促进开放型经济

发展水平提升专项资金（发展内贸促消费

方向消费枢纽建设事项）申报专项审计报告

（“打造本市特色消费节品牌”方向参考格式）

×××公司：

我们接受委托，根据《江门市2025年广东省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提升专项资金（发展内贸促消费方向消费枢纽建设事项）申报指南》，对贵公司申报“江门市2025年广东省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提升专项资金（发展内贸促消费方向消费枢纽建设事项）”——“打造本市特色消费节品牌”方向的项目支出的符合性进行了审计。

一、企业基本情况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依据《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<打造广东“粤消费·粤精彩”1+21城市促消费节日品牌矩阵行动方案>的通知》（粤商务建函〔2023〕35号）承办全市特色消费节日品牌建设。

（二）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用于促消费活动的支出。

三、支出情况

根据×××公司提供的2024年项目资金投入合同、发票、支付凭证等证明材料，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用于开展促消费活动的支出×××万元。按照支持金额不超过实际支出的50%，可申请奖励金额×××万元。

四、审计结论

×××公司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用于开展促消费活动的支出×××万元。符合《江门市2025年广东省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提升专项资金（发展内贸促消费方向消费枢纽建设事项）申报指南》——“支持步行街（商圈）改造升级”方向的申报条件。

（附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）

**备注：此模板供参考**